（上接B126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新增以下内容：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新增以下内容：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转换 五、中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内容如下：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转换 七、影响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国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品种	（2）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内容如下：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7）,（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内容如下：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国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内容如下：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开放日及申购、赎回安排的内容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赎回 一、开放日及赎回安排的内容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三）《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将调整为：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50%
30≤ D ＜180	0.10%
D≥180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66	0.10%
D≥366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或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五十三、前海开源标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前海开源标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内容如下：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转换 五、中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内容如下：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转换 七、影响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品种	（二）《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 五十五、前海开源港股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二）《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内容如下：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转换 五、中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内容如下：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转换 七、影响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三段的原则执行，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品种	（二）《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二）《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内容如下：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转换 五、中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